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高校毕业生 “留桂就业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广西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我们制定了《2022年广西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2年广西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就业工作座谈会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西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专栏工作安排，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广西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决策部署，推动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任务落实，实施高校毕业生专项攻坚行动，持续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岗位总量，全面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保障，聚力攻坚实现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构建青年人才“蓄水池”，为国家重大战略和我区产业布局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行动内容

（一）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11+N”政策护航行动

从自治区层面统筹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基层服务项目等11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兑现保障，推动政策服务全面落地。支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探索出台更多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政策，延续实施地方性服务高校毕业生“引育留用”相关政策，为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提供户口迁移、档案转接、住房租房、职称评定、创业创新、灵活就业、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扶持措施，为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人才基础和引育新生力量。

(二) “筑梦广西·未来有你” 宣传推介行动

各级人社部门在毕业生离校前持续开展“筑梦广西·未来有你”宣传推介行动，发布“致广西高校毕业生的一封家乡信”，举办组织人社厅（局）长进校园政策宣讲、重点园区（企业）职场体验日、桂籍学子“广西行”等活动。团委、各院校组建由辅导员、团学骨干组成的“广西青年爱广西”宣讲团，广泛开展主题宣讲和政策推介，强化高校毕业生对广西就业环境、政策和企业的认识，增强留桂就业认同感归属感。各级团委发挥驻外团工委、校友会、同乡会等组织作用，支持县（市、区）团委建立在外大学生和青年联谊会，搭建常态化联系在外桂籍青年的组织体系，引导更多青年扎根广西、奋斗成才。

(三) 广西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促进行动

各有关部门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岗位规模，多方拓展留桂就业渠道，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频次，开展“广西高校毕业生招聘季”、“优质民企招聘专项行动”、“国企招聘专项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2022年‘千校万岗’广西大中专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等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服务，推动招聘活动和就业岗位集中送入

校园，帮助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关键期尽快实现就业，全年提供不少于 8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支持和鼓励区内高（中）职院校与各地产业园区、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重点服务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的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组织学生参与跟岗和顶岗实习活动。

（四）广西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行动

各有关单位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服务期满后按要求落实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广泛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充分挖掘城乡社区岗位资源，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结合实际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工作岗位。年内组织 180 支以上高校团队参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全区 50 个县（市、区）以上开展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提升高校学生对家乡的了解度。

（五）广西青年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要求，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力度，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按期完成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任务指标。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

化跟踪服务，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力，帮助更多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

（六）广西青年创业引领行动

各级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团委加强联动协同，组织实施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广西选拔赛暨第八届广西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广西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业赛事活动，广泛征集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创业群体参赛，评选和输送一批优质项目参与全国性创业创新赛事。推动创业创新项目落地发展，引导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入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培育和孵化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挖掘宣传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代表。各高校积极引入市场化服务机构，推动专业创业创新服务进校园，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创业论坛等主题活动，努力营造浓厚创业创新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络，共同将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各有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附件2）为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提供各项政策保障和公共服务支持，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留桂就业工作总结。各市团组织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广西青年爱广西”促进

就业专项行动。各高校要将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建立留桂就业服务常态化机制，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区域需求紧密结合，举办不同形式、规模、主题、范围的留桂就业供需对接活动，注重对留桂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追踪反馈。

（二）创新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通过创新机制、创新载体、创新渠道，构筑多层次、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建设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持续推行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网上办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政策申请等服务“不见面”全面网上办理，推动实现就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速办”。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留桂就业宣传引导工作，依托电视、电台、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制作宣传片、宣传资讯、政策宣传手册、短视频等留桂就业宣传资料。开展大一到大四全周期的留桂就业宣传活动，广泛倾听高校毕业生群体声音，关注关切高校毕业生思想动向和实际需求。打造良好留桂就业环境，依法查处招聘中的虚假欺诈现象，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中介等行为，规范化解就业领域矛盾纠纷，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黎佳乐，电话及邮箱：0771-5511263，
zzqrcfwzx03@rst.gxzf.gov.cn。

自治区教育厅：吴桂彬，电话及邮箱：0771-5815818，
xs@jyt.gxzf.gov.cn。

共青团广西区委：沈彦东，电话及邮箱：0771-5882291，
gxqnfzb@163.com。

附件：1.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2.2022 年广西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三、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毕业学年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学年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

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补贴。对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自主选择我区范围内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二）参加项目制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三）参加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 2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七、创业培训补贴。有明确创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

制培训方式，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八、孵化企业创业补贴。与我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 5000 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孵化企业，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吸纳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九、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给予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年

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协议服务期不足 3 年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等同一单位连续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在第 3 年服务期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补充办理申请，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

十、“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国家补助每人每年 3 万元，自治区补助每人每年 6000 元，享受每人每年 500 元的交通补贴。服务单位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600 元的岗位津贴，落实食宿等生活保障；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为在岗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主要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十一、“西部计划”补贴和政策支持。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补助每人每年 30000 元，自治区补助每人每年 50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服务单位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并给予一年一次探亲往返实报实销，首次到岗享受不少于 1000 元的安置费（或购买同等价值的物资）。服务单位为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不超过 3 年，符合相应条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

附件 2

2022 年广西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
_____市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QQ	备注
1						组长
2						组员(工作联络员)
3						组员
4	...					

备注：请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将工作组人员名单发送至邮箱：zzqrcfwzx03@rst.gxzf.gov.cn